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479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8月1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合计170,935.365万元，占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240.97%。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495.00万元，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神州高铁拟购买交大微联99.93%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交大微联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有收购交大微联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交大微联业绩补偿主体为王文辉，业绩补偿为双倍补偿，业绩承诺金额45,000万元，但补偿总

额不超过 3 亿元。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的交大微联 13.3%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 3 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上市公司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期间，如发生交大微联未实现盈利承诺导致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归神州高铁所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王文辉关于 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如未如期支付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障碍及相应的保障措施。3）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 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影响。4）目前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期间已结束，王文辉的业绩承诺义务是否发生并履行，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武汉利德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超额业绩的 50%将奖励给业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安排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后，2015年5月24日，西藏康吉森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股权转让给前海二号，按照交易价格测算交大微联 90%股权作价约 9.52 亿元；2015年6

月2日，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分别将所持交大微联76.70%、13.3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九鼎，交易价格分别为为每份出资额10.69元、37.59元，交大微联90%股权作价合计约13.20亿元；本次交易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评估作价13.70亿元。前海二号、嘉兴九鼎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资参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均为尽快促成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并量化分析历次交易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资金给前海二号用于收购交大微联76.7%股权的原因、上述资金目前收回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给前海二号股权收购资金，而前海二号、嘉兴九鼎在后续股权转让作价中均考虑了资金成本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嘉兴九鼎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但是嘉兴九鼎并非文炳荣先生的关联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

年5月、6月交大微联进行两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两次股权转让中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嘉兴九鼎的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交大微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前海二号、嘉兴九鼎、交大微联是否为文炳荣实际控制，是否构成文炳荣的关联方，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根据上市公司8月7日的媒体质疑澄清公告，本次交易披露的交大微联财务数据与中国自动化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交大微联财务数据有较大差异，主要系部分事项调整所致。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两份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上述差异调整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交大微联计算机联锁系统产品为公司贡献了约90%的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交大微联计算机联锁系统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及对未来盈利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交大微联存货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历史数据，补充披露交大微联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业绩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交大微联各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武汉利德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以前年度利润共计1,630.43万元，后期武汉利德对公司销售收入等进行了梳理和调整，根据调整结果，武汉利德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进行利润分配，应收回已支付给股东的现金分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武汉利德上述2013年收入调整情况、调整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武汉利德毛利率持续上升，分别为47.85%、52.26%、63.78%。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武汉利德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其中，交大微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87%、131.01%、1185.18%，武汉利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1%、66.01%、390.02%。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行业特点、公司历史期应收账款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与营业收入是否相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上述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假设现金流量平均流入并按照当年收入金额预测当年现金流量的依据及合理性，评估预测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交大微联约占全国轨道交通计算机联锁业务份额的30%，武汉利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约20%。收益法评估中2015年营业收入按照标的资产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和市场跟踪项目预测，2016年-2020年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过市场跟踪项目、铁路投资规划、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划等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市场份额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表述的依据。2）结合

主要客户拓展情况、已签订合同或协议、市场跟踪项目、市场需求、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收入、成本、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武汉利德子公司利德软件收益法评估值为 20,310.50 万元；2015 年 1-3 月利德软件收入为 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利德软件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在手合同或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及安全监测、监测，交大微联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销售，武汉利德主要从事铁路线路测控系统、高铁钢轨加工成套装备、铁路养护智能装备的研制、销售与服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利德存在对大股东王纯政的其他应收款1,603.1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